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综改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1亿元,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出资总额的12.47%。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5%。该普通合伙人将认缴基金1,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0.25%。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综改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目前均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参与浙江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工作,同时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公司拟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余杭综改”)、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1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亿元,占出资总额的12.4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对其现有或潜在的存在产业协同的企业或资源进行整合,协助或配合国有企业开展产业基金、战略重组、兼并收购、股权投融资、战略配售、定向增发、债转股等资本运作等,并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培育和布局;投资产品主要是股权。

同时,公司将与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同”)、产业投资公司、余杭综改、中大集团及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为基金管理人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以下简称“综改春华”)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综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5%。该普通合伙人将认缴综改基金1,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0.25%。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等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NMNM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沕庙后88-2号597室

法定代表人:戴育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万元人民币 | 100% |

3、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新国同的总资产18,341万元,所有者权益14,96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64万元,净利润13,955万元。

4、基金备案情况:国新国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382。

5、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国新国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拟与国新国同、产业投资公司、余杭综改、中大集团及综改春华签署《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综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根据该协议,拟设立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6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90 | 49% |
|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 | 7.5% |
| 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 | 7.5% |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37.5 | 3.75% |
|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7.5 | 3.75% |
|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 | 28.5% |
| 合计 | 1,000 | 100% |

上述产业投资公司、余杭综改、杭钢股份、中大集团合称“浙江方出资人”。

3、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国新国同委派2名委员,综改春华委派2名委员,浙江方出资人委派1名轮值委员。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L7KL8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92室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4、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75808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法定代表人:颜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64(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40.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类型 | 出资方式 | 拟认缴出资额(亿元) | 拟认缴出资比例 |
|---|---|---|---|---|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 | 24.94% |
|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 | 24.94% |
| 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 | 24.94% |
|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 | 12.47% |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 | 12.47% |
|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0.1 | 0.25% |
| 合计 | | | 40.1 | 100% |

(三)出资安排

应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进行首次出资。首次出资完成后,管理人可结合拟投资项目审批进度安排,分三次发出后续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当已使用的上一期实缴出资额比例达到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70%以上且合伙企业已具备成熟的意向投资项目后,管理人方可发出下一期缴付出资通知(但剩余上一期实缴出资额低于投决会所决策项目的拟投金额时,管理人可发出下一期缴付出资通知)。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第3个周年日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次日起至第3个周年日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前提下,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1年。除非合伙人会议另行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

(五)投资项目退出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退出的决策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等积极行使权利,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综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浙江省内国企混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等方面的项目。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出资参与该基金,有利于通过基金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同时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综改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目前均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

为积极参与浙江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工作,同时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余杭综改”)、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等签署《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1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亿元,占出资总额的12.4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对其现有或潜在的存在产业协同的企业或资源进行整合,协助或配合国有企业开展产业基金、战略重组、兼并收购、股权投融资、战略配售、定向增发、债转股等资本运作等,并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培育和布局;投资产品主要是股权。

同意公司与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公司、余杭综改、中大集团及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为基金管理人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签署《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综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5%。该普通合伙人将认缴综改基金1,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

为积极参与浙江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工作,同时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意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杭州余杭综合改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余杭综改”)、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等签署《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1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亿元,占出资总额的12.4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对其现有或潜在的存在产业协同的企业或资源进行整合,协助或配合国有企业开展产业基金、战略重组、兼并收购、股权投融资、战略配售、定向增发、债转股等资本运作等,并重点支持浙江省内国有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培育和布局;投资产品主要是股权。

同意公司与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公司、余杭综改、中大集团及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为基金管理人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尚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签署《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综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75%。该普通合伙人将认缴综改基金1,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6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完成公告

公司股东周和平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周和平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的股票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6号私募基金”、“17号私募基金”),并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由周和平先生及其配偶易华蓉女士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2021年6月29日,周和平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250万股公司股份给6号私募基金。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周和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日,周和平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250万股公司股份给17号私募基金。本次转让完毕后,周和平先生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转让日期 | 转让价格(元/股) | 转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周和平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1年7月1日 | 7.01 | 12,500,000 | 0.99 |
| 合　计 | | | | | 12,500,000 | 0.99 |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周和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152,063,801 | 12.07% | 139,563,801 | 11.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2,063,801 | 12.07% | 139,563,801 | 11.0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0,000 | 0.99% | 12,500,000 | 0.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000 | 0.99% | 12,500,000 | 0.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0,000 | 0.99% | 12,500,000 | 0.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000 | 0.99% | 12,500,000 | 0.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0,000 | 0.99% | 12,500,000 | 0.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000 | 0.99% | 12,500,000 | 0.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12,500,000 | 0.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12,500,000 | 0.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 189,563,801 | 15.05% | 189,563,801 | 15.05% |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转让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周和平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7月1日 | | |
| 股票简称 | 沃尔核材 | 股票代码 | 002130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2,500,000 | 0.99 |
| 合　计 | 12,500,000 | 0.99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89,563,801 | 15.05 | 189,563,801 | 15.0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9,563,801 | 15.05 | 189,563,801 | 15.0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br>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周和平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r>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周和平先生严格遵守股份转让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或股份转让计划一致。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7.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周和平先生本次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7号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周和平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4、股东周和平先生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57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2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8 | - | 2021/7/9 |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2,521,901股计算,预计合计派发金额85,026,833.1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2,521,901股减少至272,473,601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思维列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85,011,763.51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473,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11,763.51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8 | - | 2021/7/9 | 2021/7/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李欣先生;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赵建州先生、西藏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08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08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0671678

联系人:苏站站,骆开尚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17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5股,占发行总量的0.0148%;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213,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319股,占发行总量的0.017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9,787,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增,相应转增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7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25股,占发行总量的0.0148%。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9,787,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8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 限售股解禁(2021年5月10日) | 权益分派前本次可转债转股 | 权益分派除权日(2021年6月25日) | 权益分派后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945,757 | 80,631,117 | / | 96,757,341 | / | 96,757,34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6,635,708 | 294,950,348 | 5,878 | 353,947,471 | 247 | 353,947,718 |
| 总股本 | 375,581,465 | 375,581,465 | 5,878 | 450,704,812 | 247 | 450,705,059 |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187,967股